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民丰县卧龙
岗年处理 30 万吨锑矿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
目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4年9月，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民丰县卧龙岗年处理30万吨梯矿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10月18日，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12月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与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685>，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12月4日（公示时

间 10 个工作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3 日在和田在线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 年 12 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15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和田在线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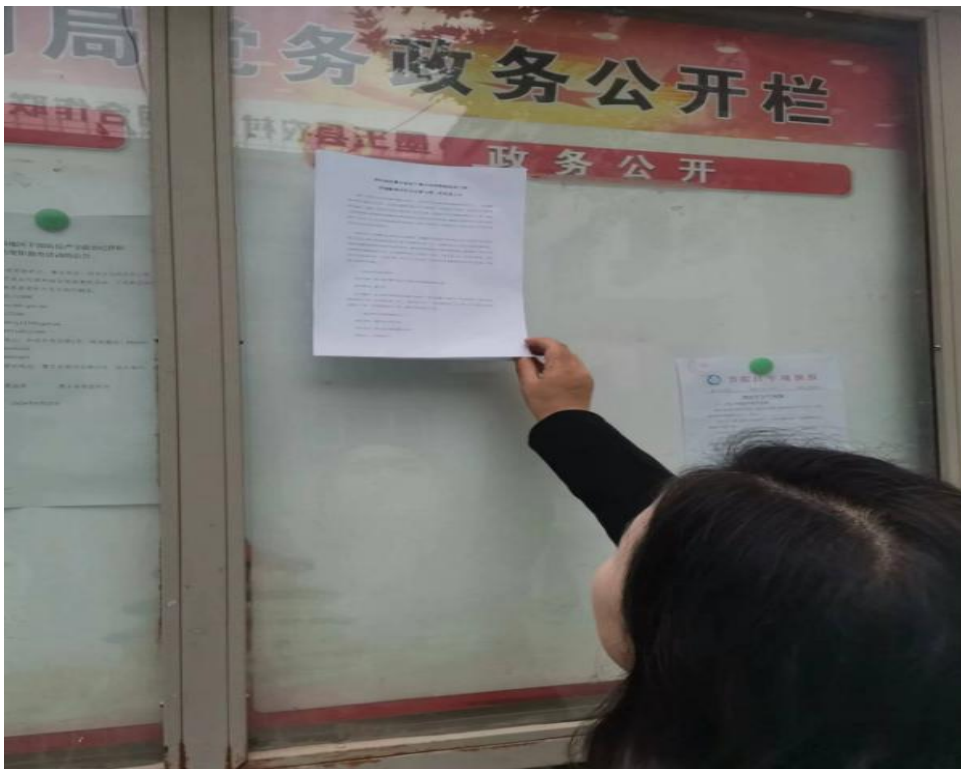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

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1 报批前网络公示

截图。



图 6.1-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网络

拟报批公示未采纳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民丰县卧龙岗年处理30万吨锑矿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民丰县卧龙岗年处理30万吨锑矿选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民丰县瑞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